

政府采购项目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 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XZB-GK-2023-011-1

采 购 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有关定义.....	15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6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6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三）关于保证金.....	20
（四）关于联合体.....	20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2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4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4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5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	25
三、采购文件.....	26
（一）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26
（二）采购文件主要内容.....	26
（三）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6
（四）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26
四、投标文件.....	27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27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8
（三）投标报价.....	28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9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30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31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32
五、开标程序.....	32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32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33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33
六、资格审查.....	33
七、评标.....	33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33

(二) 评标原则.....	34
(三) 评标.....	35
八、中 标.....	36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7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37
(三) 履行合同.....	38
(四) 验收或考核.....	38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部分、投标函.....	98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99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证明.....	101
二.财务状况报告.....	102
三.社保缴纳证明.....	103
四.税收缴纳证明.....	103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4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05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106
八.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9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110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110
二.供应商性质.....	111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15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115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116
第六部分、投标方案.....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GK-2023-011

项目名称：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8771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15736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727380.8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736900.00	15727380.8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天。

合同包 2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81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81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816.00	35081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 天（同施工工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资质：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

(9)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资质：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机电专项）》资质。

（9）拟派项目总监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联系人：余阳

电话：029-86537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36 号东方豪璟大厦 16 层 1602 室

联系方式：029-861928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馨月 、徐继英

电话：029-86192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
2	项目编号	SXZB-GK-2023-011-1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西安市-2023-63137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采购预算金额	157369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u>15727380.83</u>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1、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相关标准、规范、图集等技术资料；2、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及 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价目表》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及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取费标准；3、陕建发[2016]100 号文件、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4、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税率调整的通知；5、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6、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7、陕建发[2021]1021 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8、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关于调整人工单价的通知；9、主要材料价格参考《陕西信息价（2023 年 09 月）》并结合市场价。10、编制软件采用新点 2013 清单造价陕西版 V10.3.5 版本。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9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货物类 ☐ 服务类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0	采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开招标，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1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秦汉大道灞河桥、长安路立交桥、六村堡桥等3座桥梁环境、作用、结构响应和结构变化等内容制定不同的监测策略，实施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安装及数据接入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按照施工规范完成施工任务。 招标范围：城市桥梁安全风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2	工期	工期 180 天。
13	服务地点	西安市秦汉大道灞河桥、长安路立交桥、六村堡桥。
1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6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诉受理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装订成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0	获取项目图纸	1. 获取时间：工作日 9:00-17:00。 2 获取方式：联系项目经办人员向其指定的邮箱（421701384@qq.com）发送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并预留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等必要信息，免费索取。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25	开标形式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0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开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陕价行发2014年88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费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中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3206575410
33	成交通知书	领取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36 号东方濠璟大厦 16 层 1602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6192818
3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80333
35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6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 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7	其他	1. 按《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421701384@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本工程造价软件版本:新点 2013 清单造价陕西版 V10.3.5。 3. 电子招标清单格式 SXZB, 投标电子清单格式 SXTB。SXTB 格式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制作: ①新点 2013 清单造价陕西版 V10.3.5。 ②广联达格式可通过新点投标清单转换工具(陕西版)转换。技术支持陈工 15806246702。

一、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本采购文件中提到的采购人、招标人、建设单位、甲方均指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 2. 供应商:**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本文中也被称为投标人、承包人、乙方。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5. 企业端:** 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 6. 节能产品:** 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7.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8.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 不良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开标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

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2022〕46号文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

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

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采购文件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采购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

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此报价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调试以及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调试费用（含调试过程中的耗材费用），各种硬件的生产、制作、运输、安装费、安全生产等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实际情况、拟定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指标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设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风险因素。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8.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本项目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

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5. 各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 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7.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二）评标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

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中 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

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对采购合同理解与采购人不一致时，应当由中标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若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按照程序提出质疑导致后续产生合同签订、履行等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资质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
9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或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证明材料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备注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中“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分 值 (100分)	评 审 标 准
价格	30 分	1. 各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5</u>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25</u>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安全保障，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措施合理可行，明确具体得 25-35 分； 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10-25 分； 措施粗糙、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得 0-10 分。
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17 分	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针对本项目实际背景情况采取的紧急措施方案）。 实施方案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得 10-17 分； 实施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 6-10 分； 实施方案粗糙，有待提升得 0-6 分。
项目作业的重点和难点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的合理性： 优的得 3-5 分；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2 分。
后续服务方案	7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服务响应承诺、质保期内外服务、培训计划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后续服务方案详细，售后计划合理得 5-7； 后续服务方案一般，售后计划一般得 3-5； 后续服务方案粗糙有待提升，售后计划有待提升得 0-3。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以上所有项未提供或严重错误赋 0 分。
----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8) 投标报价大于公布的招标最高限价。
- 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标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西安市

工程立项文号：市发改审批【2023】114号

资金来源： 100%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城市桥梁安全风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工期 180 天，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____签订合同时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计划竣工日期： 签订合同时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元

(其中: 暂列金额_____元, 措施费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工程预留金, 属发包人所有。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签

证后，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签后，结算时方可按变更或签证所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

2、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监理人肆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

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

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

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同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参照相关标准、规范或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图纸(包括用作竣工图纸)，承包人陆续增加套数，发包人负责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具体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暂定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具体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工程师的职权：合同及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处理往来文件、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行使发包人应由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施工准备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完成。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如涉及则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发生则双方协商确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 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供下 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情况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 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供下 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情况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如发生则双方协商确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 由承包人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开工后由承包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创卫”和安全文明标准施工现场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协助，有关费用按规定执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七日提交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其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后七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总工期安排群体工程进度计划。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管理规范及考核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硬件传感器一次成活率 98%以上，二次完好率 100%；

软件功能完好率 100%，数据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系统从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数据权限和数据库等方面全面落实 100% 安全性要求。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

应的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震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__/_____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在上述风险内投标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清单工程量与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不当时，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措施费相应调整。清单工程中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其余清单量与实际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办理结算。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变化。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且承包人必须确认；

②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最低的为准；

③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

④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

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⑥以上调整引起的总价变化在措施费中调整，保持总价不变。

(2)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

①费率计价项若因分部分项费用增减致使措施费增减大于 5% (不含 5%) 时，仅调整超过 5% 部分，超过部分按中标费率按实计算。

②非费率计价项除混凝土模板、脚手架外，其余措施费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③混凝土模板、脚手架若因工程量增减致使措施费增减大于 5% (不含 5%) 时，仅调整超过 5% 部分，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变更和索赔、调价、材料采购所设，归发包人所有，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暂列金额不足的按实追加，剩余部分在结算时扣回。

(4) 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清单工程量与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不相同时，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②清单工程中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其余清单量与实际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办理结算。

③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办理结算。

④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5) 劳保统筹费税后扣除；所有规费结算时承包人提供交费证明，如无证明，则扣除相应费用。

(6)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单价或税金可做相应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预付合同总价款 (扣除暂列金额) 的 10%。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工程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须专款专用。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照工程进度按比例扣回，至进度款 80%时全部扣回。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款(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的 80%支付，支付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申报应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对所报形象进度完成的工作量核定后，签发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工程款付至审核总价款的 97%，审核总价款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退还。

(3) 单项重大变更费用如在合同比例 5%以内，且不超过 10 万元，其费用从暂定金额中同期支付；如超出上述范围，由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递交预算资料 2 份，其中 1 份原件，并报送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以审定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 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

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招标时没有的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4)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交接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交接后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6)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应允许复验，复验机械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是否合格，均由承包人负担复验费用。

(7) 凡由承包人采购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加，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质量。

(8)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1)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单项工程量变化在 25% (含 25%) 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单项工程量变化超过 25% 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需做调整。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做调整。

35.2 工程清单漏项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缺项，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单价确定；

(2) 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重新组成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比率进行调整，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同期支付依据，最终单价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35.3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单价可调整。

35.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 3 套竣工图。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增加：36.9 本项目竣工验收时：合同内约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具体由发包人确定），在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相关专业检测依据或者报告等资料，若无法提供或者提供不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3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90 天以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具体结算审查期限可根据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审查进度和要求进行调整和延长，因此造成的后果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费用的增加，发包人待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递交 2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 1 份原件。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将初审意见报送相关审查机构审定。竣工结算报告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修改竣工结算报告或补充竣工结算资料而造成延误的，发包人的核实和确认时间相应顺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30.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收到竣工结算报告 60 天以外视为认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除按每日 500 元罚款外，若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达不到本工程应达到国际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要负责返工和整改。返工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的确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分包，最终分包单位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予以确定。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第 43 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等七险一金，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1、补充条款

50.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项目有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进行配合。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项目有关的各项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试验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三方各自的台帐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0.2 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

为严肃认价工作，结合当前认价工作实际，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的审核费用进行分摊。在工程造价审核结束后计算和支付审核费，基本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支付，效益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分别承担，具体内容如下：

(1) 效益审核费计算方式

报审工程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由招标单位认可的价格项目）单项工程综合审减率在 5% 以内的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 10% 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2) 由承包人承担的超出 5% 所产生的审计费用从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相关咨询机构。

(3) 上述费用计算标准以建设单位确定的咨询费用为准。

50.3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当事人改变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当事人失联、拒收等原因而未能直接送达的，自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5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均为质量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为 2；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 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 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为结算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最 终审计后竣工结算价款的 3%，保修执行国家现行质量保修金返还规定，缺陷 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支付完毕，不计利息。各期保修金支付前扣除 应由承包人支付而由发包人代付的部分。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 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针对秦汉大道灞河桥、长安路立交桥、六村堡桥等 3 座桥梁环境、作用、结构响应和结构变化等内容指定不同的监测策略，实施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安装及数据接入工作。主要包括：（一）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安装及数据接入：从桥梁结构、环境参数、外部荷载、视频监控等方面进行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安装、监测及数据接入；（二）超重车辆的监测：动态称重及车辆分离系统、车辆识别系统、路面信息传输组网系统等方面进行感知设备安装、监测及数据接入。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秦汉大道灞河桥、长安路立交桥、六村堡桥等 3 座桥梁环境、作用、结构响应和结构变化等内容制定不同的监测策略，实施前端监测感知设备安装及数据接入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按照施工规范完成施工任务；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秦汉大道灞河桥、长安路立交桥、六村堡桥。

（三）**计划工期**：180 天。

（四）**缺陷责任期**：1 年。

（五）**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 计价依据：1、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相关标准、规范、图集等技术资料；2、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及 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工程价目表》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及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取费标准；3、陕建发[2016]100 号文件、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4、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税率调整的通知；5、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6、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7、陕建发[2021]1021 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8、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关于调整人工单价的通知；9、主要材料价格参考《陕西信息价（2023 年 09 月）》并结合市场价。报价以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自主编报。

(二) 工程量清单：另册。

(三) 图纸：按采购文件获取。

四、技术服务要求(施工要求)

(一) 检测设备安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传感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的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规定，传感器应稳定可靠与被测结构物牢固连接，并采取匹配的防护措施予以保护；

(2) 设备的安装，走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不得降低原有传感器或设备的测试精度；

②不造成对桥梁结构的破坏，不影响桥梁的外观；

③应具有较好的防锈、防老化和防人为破坏功能，并做好防雷、防盗等安全措施。

(3) 设备安装前应进行必要的标定、校准或自校。

(4) 光电缆线宜与桥梁其他缆线保持必要的距离，并根据强弱电缆位置采取必要的屏蔽措施。光缆敷设弯曲半径应大于光缆外径的 20 倍，双绞线、

同轴电缆、大对数线缆的弯曲半径应大于等于线缆外径的 15 倍，接头部位应平直不受力；

（5）光缆接续时应减少接续损耗，每道工序完成后宜采用前向双程测试法测量接头损耗，中断段光纤的平均接头损耗不大于每个 0.05dB；

（6）当供电电压波动较大、供电不稳时，应在供电设备输出端加设交流稳压装置对监测设备进行稳压供电；

（7）系统现场传感器、数据采集设备现场安装前应检定，安装后应进行校验，包括接线正确性校验和数据完整性校验，并宜定期对比校准。

（8）系统设备安装与施工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方案》（JTG/T 365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相关规定。

（二）后端设备功能及性能要求：

后端设备及软件需满足设计要求不限于以下功能：数据采集、传输和数据本地管理模块，可实现环境监测数据、结构温度类监测数据、结构变形监测数据、结构应力监测数据、结构动力响应等监测数据的处理；并可实现和上级监测平台的高效接入功能。

（三）建设实施要点：

现场施工工序宜分为硬件实施、软件开发及软硬件联合调试。硬件实施包括施工准备、施工组织设计、桥位外场和数据中心内场的设备、设施安装和调试，严格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采用的硬件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出厂检测合格。软件开发应包括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部署以及与系统硬件联合调试，并应由第三方软件测试单位进行功能测试。系统建设实施单位应结合项目施工点的实际状况，做好施工组织设计，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期安全。

（四）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硬件传感器一次成活率 98%以上，二次完好率 100%；

软件功能完好率 100%，数据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系统从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数据权限和数据库等方面全面落实 100% 安全性要求。

（五）后续运维质保期要求：

维护目标是提高软件的维护和管理水平，保证硬件设备设施的完好和运行处于良好状态，充分发挥安全监测的作用。

监测质保期为 1 年，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运维后由监测实施单位无偿运营维护 1 年，1 年起满后可双方协商有偿服务或全面移交。

运维内容包括运维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措施费用，每个季度对监测软硬件的定期排查，故障解决。

维护工作主要包括：1）硬件维护；2）软件维护及升级；3）对关键传感器及采集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标定或自校，并对整体性能进行检验。

系统维护工作总体上可分为日常维护、定期维护、故障维护和专项维护共四类。具体如下：

（1）日常维护，即对监测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与维护，主要包括：

①运行并检查系统软件，按照软件使用手册观察数据采集、传输、显示是否正常，观察监测数据存储是否完整。

②对设备及其附属防护设施进行外观检查，并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设施进行清洁、保养、除尘、除锈及清除积水等工作。如：位移传感器拉绳出口易被灰尘堵塞，需定期清理、润滑；清理数据采集工作站计算机防尘过滤网，以保持其通风散热良好。

③对线缆、光缆进行巡检，检查电缆是否损伤、老化，线缆与传感器及数采设备连接是否松动。

④网络通信设备检查：通过光交换机端口指示灯和光交换机网关软件查看网络连接是否正常，路由器、网关是否正常工作。

⑤检查 UPS 工作情况及蓄电量是否正常。市电正常供电的情况下，电量应

该充足。停电时电量少于 10%应该及时关机：每季度对 UPS 电池进行一次充放电。

⑥温控通风设备的日常检查和保养。外场采集站机柜的温控及通风设备的日常维护除根据季节的变换开启和关闭温控及通风设备外，还应在设备开启前和关闭后对其进行除尘和保养维护。

⑦发现有设备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故障维护。

（2）定期维护，即定期对监测系统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保养，排除潜在隐患，确保系统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系统定期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①检查日常维护的工作记录和备忘录。

②检查、整理及观察系统的运行情况：使用测试软件检查网络传输质量，有无丢包现象：使用计算机系统自带的网络命令测试 PC 与交换机的连接状况：进入交换机配置页面查看各端口运行状况。

③检查监测系统自检信息，系统错误日志文件检查和清理，例行数据备份和日志备份。

④外场监测设备的定期维护主要包括：主要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所有连接接口、线缆、电源稳定性检查；关键设备的易损易耗元件的定期更换。

⑤协助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分析和解决日常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⑥系统软件例行升级。

（3）故障维护，即处理日常或定期维护中发现的异常状况或故障，包括硬件设备的修理或更换、软件的修复升级或重新部署等。系统故障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①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应及时进行故障判断、维修或更换，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同一故障再次出现。

②对系统软件运行出现的故障应排查原因，优先通过补丁修复或软件升级等方式排除故障。若需通过系统重启或重部署等方式修复系统，需确保系统配置和监测数据提前备份。

(4) 专项维护，即在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后，为保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而开展的针对性系统排查和维护工作。在雷暴、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火灾、车船撞击、雷暴、地震、偷盗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开展系统专项排查，评估其对系统功能和性能的影响程度，必要时进行专项维护或修复。

五、商务要求

(一) 合同价款包括：此报价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调试以及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调试费用（含调试过程中的耗材费用），各种硬件的生产、制作、运输、安装费、安全生产等费用。

(二) 款项结算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1). 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预付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2). 工程款(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的 80%支付，支付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申报应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对所报形象进度完成的工作量核定后，签发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5%时暂停支付；(3). 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工程款付至审核总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 3%质保金。

2、原则上最终工程结算价款总金额应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若超过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六、采购合同包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

七、其他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 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须达到以上标准外, 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在施工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 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5、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

(2)《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

(3)《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试点建设技术指南》(2021年7月);

(4)《省级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工程建设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22年6月);

(5)《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年版)》(CJJ11-2011);

(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1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15)《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 (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1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9)《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2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2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2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2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2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 (25)《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2011);
- (26)《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 (27)《端接件总规范》(GB/T 15286-1994);
- (28)《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29)《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 (30)《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 (31)《信息技术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GB/T 18491.1-2001);
- (32)《信息技术词汇第一部分 基本术语》(GB/T 5271.1-2000);
- (33)《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GB/Z 18493-2001);
- (34)《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 (35)《信息处理系统开放系统互连基本参考模型第 2 部分：安全体系结构》(GB/T 9387.2-1995);
- (3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37)《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38)《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 132-2014);

(39)《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

(40)《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89);

(41)《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J 023-85);

(42)秦汉大道灞河桥、长安路立交桥、六村堡立交南北辅道桥施工图及竣工图等相关技术文件;

(43)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1〕6号)《关于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安委办函〔2021〕45号)规定,2022年7月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

城市桥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安装试点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全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包（如未划分标段/包，填写/）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措施项目费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工期）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资格证书编号：_____
安全责任	

注：安全责任填写（有/无）重大安全事故。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本项目清单填写投标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 （1）投标总价封面（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业章）
- （2）投标报价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9）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10）主要材料价格表
- （11）单位工程主材表

.....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或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 （4）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二.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如未划分标段，填写 /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如未划分标段，填写“/”）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规模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企业规模指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4.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方案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 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合同条款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项目组织实施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3.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采购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拟投入的机械及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有 / 租赁）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项目经理	招标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 通过 验收
	万元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其他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补充）